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558.3—2009  
代替 GB/T 16558.3—1996

## 船舶维修保养体系 第3部分：船舶维修保养的分级、周期代码及周期允差

The ship maintenance system—Part 3: Maintenance grades, period coding and permissible deviation for maintenance period of ship

2009-03-31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16558《船舶维修保养体系》分为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船舶维修保养体系代码；
- 第 3 部分：船舶维修保养的分级、周期代码及周期允差；
- 第 4 部分：设备卡、工作卡格式与初始化要求；
- 第 5 部分：工作卡首排及其运行要求；
- 第 6 部分：系统流程及运行管理方法；
- 第 7 部分：报表格式。

本部分是 GB/T 16558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6558.3—1996《船舶维修保养体系 船舶维修保养的分级、标准周期代码及周期允差》。本部分与 GB/T 16558.3—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舰船与海上设施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 对维修保养八级制进行了界定(见第 2 章)，对前三级为日常维护，后五级为计划维修保养进行了定义，并按信息化管理要求对原内容进行了简化；
- 按现行船检规范要求删除了与四年、六年船检周期相关的内容。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海事大学、中国船级社、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贾连军、王国荣、竺希望、吴雨华、郑士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558.3—1996。

## 船舶维修保养体系 第 3 部分：船舶维修 保养的分级、周期代码及周期允差

### 1 范围

GB/T 16558 的本部分规定了船舶维修保养工作的级别、周期和相应的代码，以及周期允差的极限。

本部分适用于远洋、沿海、江河运输船舶的管理。工程船舶、舰船与海上设施的管理可参照执行。

### 2 船舶维修保养级别和周期的制定原则

2.1 维修保养级别按船舶实际需要定为八级，前三级为日常维护保养级别，后五级为计划维修保养级别，并按需建立计划维修保养工作卡。

2.2 工作卡使用的五级维修保养，其循环周期应符合船检规范和船舶维修保养要求，五年为一个循环周期。

2.3 维修保养周期按运转设备不同情况，分别使用设备计数器累计“运转小时”和日历日期两种计时方法。前者称为定时周期；后者称为定期周期。

2.4 同一设备不同维修保养级别的周期值数量关系按高级别周期为低级别周期整数倍的原则确定。

### 3 船舶维修保养循环周期及分级代码

船舶维修保养的循环周期、分级代码、定期制和定时制规定见表 1。

表 1

循环周期	分级代码	定期制	定时制
五年	A	1 天	1 天
	B	1 周	1 周
	C	1 月	500 运转小时
	D	3 月	1 500 运转小时
	E	6 月	3 000 运转小时
	F	12 月	6 000 运转小时
	G	30 月	15 000 运转小时
	H	60 月	30 000 运转小时

### 4 维修保养周期代码的使用方法

同一设备可在一个循环周期内按维修保养与船检要求设置各种工作代码的定期制与定时制工作卡。

示例：如某维修设备(部件)含有周期为三个月的 D 级、周期为一年的 F 级、周期为 5 年的 H 三级保养，其在五年一个周期中的工单安排为：DDDF, DDDF, DDDF, DDDF, DDDH。

### 5 维修保养级别周期允差

5.1 维修保养级别周期允差极限见表 2。